

澎湖縣兒童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4.4.1 奉准實施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之2第1項。

貳、目的：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育兒家長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透過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家長媒合臨時托育服務。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執行單位：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伍、辦期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

陸、服務對象：滿6個月至未滿6歲兒童，且未有以下情形者：

- 一、罹患高傳染性(水痘、腸病毒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
- 二、有特殊需求者(如需使用儀器，如呼吸器、抽痰器或胃管等)。
- 三、托育當天兒童發燒情況者。

柒、服務時間：

- 一、托育地點：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樓（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42號3樓臨托室）。
- 二、托育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每次定點臨時托育至少需2小時，非服務時間無提供臨托服務。

捌、托育人數：每時段最多收托4名兒童，其中未滿2歲者至多2人。

玖、服務內容：

-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
- 二、提供兒童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
- 三、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
- 四、未提供幼兒副食品、尿布、奶粉、奶瓶及點心等個人物品，或接送、沐浴、代購餐食等服務，如有需要請委託人自行處理。

拾、收費標準：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如有逾時每30分鐘100元，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拾壹、服務作業流程：

- 一、登記預約：家長（下稱委託人）有臨托需求時須提前2個工作天，

以親洽、電子郵件及Line方式向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申請表及委託人及兒童身份證明文件。中心服務時間及聯繫方式如下：

（一）中心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經國路105巷43號

（二）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不含週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放假日或經本縣公告停止上班之日）

（三）服務電話：0910-525-015 洪小姐

（四）服務信箱：penghukcc9931@gmail.com

二、媒合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接獲委託人申請後，符合服務對象者，將進行媒合服務，媒合結果至遲於送托前1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回覆委託人。

三、取消預約：委託人至遲應於送托日前1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致電中心取消預約。

四、委託人送托：委託人於登記服務時間將兒童送至托育地點，並與托育人員簽訂服務契約（附件2）與告知幼兒健康狀況。

五、服務結束：委託人於托育服務結束時至托育地點，現場支付臨托費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日誌予家長（附件3）。

六、服務回報：托育人員結束服務後，須向中心提供托育日誌、服務契約及回報當日收托情形。

拾貳、注意事項：

一、委託人送托當日請準時抵達托育服務地點，並攜帶委託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印章，與托育人員進行簽訂服務契約並告知幼兒健康狀況，如送托當日非委託人辦理者，需檢附委託書（附件4），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份。

三、委託人需攜帶兒童個人用品（如：兒童熟悉之玩具或被單、尿布、濕紙巾或安撫物），因無備餐服務，兒童所需奶粉、副食品或點心請委託人自備。

四、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並提供必須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有餵藥需求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委託人需填妥託藥單（附件5），連同當日藥物、藥袋及處方箋一起交由托育人員。

2. 無託藥單或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者，不受理託藥。

3. 非口服藥物，需寫明藥物使用途徑。

五、結束服務時，委託人應核對自備物品，於生活日誌簽名，並請備妥零錢以現金支付費用，費用交予托育人員。

六、托育人員提供臨托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提早於托育時段開始前 15 分鐘抵達準備。另臨托結束時，向委託人說明兒童收托狀況及核對個人物品，並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服務契約及生活日誌等相關資料予中心存檔。

七、委託人如有逾時未接回兒童且聯絡未果情形，得視情況向轄區警察局報案請求協尋委託人或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處理。

八、托育人員經媒合後如有逾時未到、擅加費用、委託人申訴等情形，視情節暫止媒合臨托服務並提供輔導改善，以維護定點臨托服務品質。

拾參、預期效益：

一、因應育兒家庭需求，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嘉惠兒童。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施，修正時亦同。